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30223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局（下稱信義分局）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7 日北市警信（分）刑字第 10433256300 號函，然該函係信義分局檢送本案偵查卷宗予原處分機關等，而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法院已判無罪，為何現在又要罰……」等語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3022300 號處分書影本，揆其真

意，應係對該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信義分局員警於 104 年 5 月 3 日 14 時 4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前，查認訴

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「甲基麻黃 Methylephedrine」膠囊 5 顆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膠囊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該膠囊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「甲基麻黃（Methylephedrine）」成分反應；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「安非他命類（Ketamine）」陰性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3022300 號處分書，

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「甲基麻黃」驗餘膠囊 4 顆。該處分書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6 月 16 日 FDA 研字第

1046031200 號檢驗報告書之檢驗結果及該署衛署藥製字第 004739 號許可證內容所示，訴願人所持有之膠囊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之止嗽膠囊，且其尿液檢驗結果亦呈現陰性反應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警刑

偵字第 1043551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，並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警

法字第 104381181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